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前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授權代表  
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子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龐維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劉偉樹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法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委任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子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子華先生，43歲，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制定及推行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於加入董事會之前，他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工商舖（物業代理）業務部之行政總裁。黃先生持有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 僅供識別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黃先生將獲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金每月80,000港元、每月佣金及每月溢利攤分（均按本集團之物業代理業務於不同曆月之銷售表現及溢利計算）、及年終溢利攤分（根據本集團於不同財政年度之溢利計算）。

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就黃先生之委任表示殷切歡迎。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下列辭任：

- (1)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劉偉樹先生（「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法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隨著本公司收購Ketanfall集團完成後（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有意對董事局進行重組藉以引進新管理思維。而上述辭任為該重組項下之計劃行動之一。

龐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龐先生及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授權代表、法規主任及主要營業地點之變更

下列變更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法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更改至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18樓1801A室。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